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01號

原告 曾紹慈

訴訟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尚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汝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並請求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864,880元（計算式：47,748元【45,000元+2,748元】×12個月×5年=2,864,8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
01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
03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,609元（計算式：29,413元 $\times$ 2/3=1
04 9,6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05 9,804元（計算式：29,413元－19,609元=9,804元），茲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7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21 書記官 顏伶純